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臻先生、姚承骥先生及张欣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7、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佶、何九如、赵骐、钱昊、谢斐回避表决。

9.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部分业绩承诺股份赔偿的回购注销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完成，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52,556,968元调整为7,370,682,322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及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以及为上述两家主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计申请的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盛趣信息额度10,000万元、蓝沙信息额度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各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自一年期授信额度有效期项下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7、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5,170,994.4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368,370,410.96元，按规定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5,842,980.1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27,853,394.1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2,586,821.03元。

3、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8日的总股本7,370,682,3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528,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589,241.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6%。

4、关于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本年度，除上述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外，无其他现金分红事项。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8日的总股本7,370,682,3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528,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589,241.32元。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事项于2025年12月3日实施完成，合计回购公司股份56,120,796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99,749.24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6,120,796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综上，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1,440,488,990.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70%。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589,241.32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899,749.2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5,170,994.45	1,213,198,160.15	524,045,359.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27,853,394.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2,586,821.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589,24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899,74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7,471,504.5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40,488,990.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当前，游戏行业步入发展新阶段，政策支持呈现多维度深化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行业产品品质提出新要求。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积极应对行业格局变化，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化，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回报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兼顾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5、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63,204.64万元、780,784.47万元，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9.61%、17.57%。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同样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

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鉴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成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1,801.6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12月31日各项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评估和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共计41,801.6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项目	本年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360.10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8,765.70
存货跌价损失	2,675.84
合计	41,801.6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1、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即使价值得以恢复。

2025年度公司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比较，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8,765.7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长期资产减值项目	本年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8,24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19.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40.24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333.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26.65
合计	18,765.70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360.10万元。

3、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5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75.84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801.64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41,801.64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

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末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应三名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26,627,7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之一于2025年8月先行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4,473,8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452,556,968股的0.3284%。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52,556,968股变更为7,428,083,1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2025年度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120,796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428,083,118股）的0.75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及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上述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6,120,796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428,083,118股变更为7,371,962,3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3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80,000股的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80,0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将由7,371,962,322股变更为7,370,682,3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370,682,322股，为准确、如实地反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相应变更工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拟由“7,452,556,968元人民币”减少至“7,370,682,322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关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2,556,9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0,682,32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7,452,556,9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52,556,968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7,370,682,3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70,682,322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配套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且尚需